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潘佳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28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服務年限資格限制自113學年度起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(以下簡稱介聘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、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。」。
- 二、復查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，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不受第1項實際服務滿6學期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本局評估基於人道與醫護需求及少子女化趨勢，除能維護教師重大權益外，使有醫療需求之教師得以就近就醫，更有助於本市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，爰放寬106至112學年度甄試錄取之一般地區、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教師，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服務年限資格限制回歸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，不再依各年度之

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1083

(113/02/19)

簡章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、本市申請介聘他校及市外介聘服務積分審核注意事項修正研議中，待修正完竣再行函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電 2024/02/19 文
交 14:15:32 章

